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69

采 购 人：光山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9
三、投标保证金 8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五、施工组织设计 83
六、项目管理机构 84
七、资格审查材料 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二）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88
八、其他材料 89

注：第二轮报价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69

2、项目名称：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81053.29元

最高限价：2981053.2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69-1	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981053.29	2981053.29	是	2981053.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广场工程、坑塘改造工程、路灯安装、苗木栽植、排水工程等。

5.2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5.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项目地点：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光山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6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7.7 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不超过3181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财政局

地址：光山县正大街318号

联系人：孙硕

联系方式：0376-885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紫弦庭苑13号楼门面21户

联系人：李川

联系方式：17630907603（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硕

联系方式：0376-88560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财政局 地址：光山县正大街 318 号 联系人：孙硕 联系方式：0376-88560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紫弦庭苑 13 号楼门面 21 户 联系人：李川 联系方式：17630907603（办）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69
1.2.1	预算资金	2981053.29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七、资格审查材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2.7	质疑投诉方式及期限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质量保证金	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叁元贰角玖分（小写）2981053.29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9.3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9.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9.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和信财购【2024】1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9.10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9.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内容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成交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成交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设备，并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1.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材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如果响应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3）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性文件的。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6.2.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6.2.3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6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7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6.2.5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争取 2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4分 综合标：16分

<table>
<tr><td>2.2.2
（1）</td><td>商务标
（30 分）</td><td>磋商报价（30 分）</td><td colspan="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td></tr>
<tr><td rowspan="7">2.2.2
（2）</td><td rowspan="7">技术标
(54 分）</td><td rowspan="7">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2 分）</td><td>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4 分</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4 分</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4 分</td></tr>
<tr><td>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td><td>4 分</td></tr>
<tr><td>工期保证措施</td><td>4 分</td></tr>
<tr><td>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td><td>4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td><td>3 分</td></tr>
</table>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0-12 分）	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方案与现场实际符合性、可操作性。 优秀（6 分）：施工组织章节内容完整齐全，关键要素无缺项；内容、工艺、部署等表述准确，无矛盾及错误；行文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表述严谨规范；施工部署、资源配置、进度安排、平面布置等贴合本项目现场条件，针对性强；各项措施落地性强，能够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可操作性很强。 良（4 分）：施工组织框架基本齐全，仅少量次要内容缺失；核心内容、关键部署无原则性错误，个别细节表述不够严谨；整体条理通顺，仅局部段落逻辑稍乱，不影响阅读理解；方案总体适配现场情况，针对性尚可；主要施工安排、资源计划可行，具备可操作性，仅个别次要内容需结合现场实际优化调整。 一般（1 分）：施工组织关键内容存在缺项，框架不完整；部分内容与项目现场条件不符，针对性不足；文字表述含糊、条理混乱，存在明显瑕疵；方案偏笼统、模板化、泛泛而谈，可操作性一般，较多内容尚需结合工程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未提供（0 分）：未报送施工组织相关内容，或仅提供零散片段、不成体系，不得分。	6 分
			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性、计划周密性，流水段划分、各专业交叉作业安排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优秀（6 分）：各项主要施工措施稳妥可靠，施工计划安排周密完整；流水段划分科学合理，工序衔接顺畅；各专业、各工种交叉作业安排统筹得当，时序清晰，充分结合项目现场工况，	6 分

			贴合工程实际，方案可行性强。 良（4 分）：各项主要施工措施、计划总体可行；流水段划分、交叉作业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情况基本契合，无原则性冲突，仅个别局部安排需结合现场实际优化调整。 一般（1 分）：部分施工措施考虑不周、计划存在疏漏；流水段划分或交叉作业安排不够合理，工序衔接存在矛盾，与现场工况匹配度不足，可行性一般，较多内容尚需结合工程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未提供（0 分）：未报送相关内容，或仅提供零散片段、不成体系，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16 分）	投标企业工程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工程类业绩，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0-5 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合理，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职称证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3 分)	1、提供承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到岗的得 1 分； 2、提供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的得 1 分； 3、提供承诺项目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得 1 分。 注：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0-3 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书面优惠承诺横向比较，整体评定为优、良、一般三档，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优（3 分）：承诺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合理，优惠事项、幅度、条件、期限等要素齐全，符合工程实际，依法合规，可兑现、可考核。 良（2 分）：承诺内容较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可行，但要素略有欠缺或可行性一般。 一般（1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不够清晰，或缺乏量化依据、可操作性不强。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未提交书面优惠承诺或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计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人相同的磋商机会。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

2.工程地点：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发包人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3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3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3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3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3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 5%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其执行；2、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节和第 11 节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另议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另议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另议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另议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另议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另议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另议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另议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执行保修协议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否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路新建混凝土路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土石类别:一二类土	m2	4202.2		
2	040202010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5cm	m2	3858.2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cm 3.棉毡养护	m2	3902.5		
4	040402018001	变形缝	1.类别:横向缩缝 2.材料品种、规格:50#石油沥青 3.缝深：3.5cm	m	975.6		
		场地混凝土硬化					
5	010103001002	平整场地	1.土石类别:一二类土	m2	880		
6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cm 3.棉毡养护	m2	880		
		原老路结构层加铺混凝土					
7	04B001	原老路路面碎石化	将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成一般混凝土块	m2	3406.5		
8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cm 3.棉毡养护	m2	3406.5		
		土路肩培土					
9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运土方 2.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m3	254		
		新建花池					
10	040204007001	花池砌筑	1.材料品种、规格:240X120X60 厚青砖砌体(仿古立瓦造型） 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150 厚 C20 混凝土 3.素土夯实	m	63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浆砌石护坡（坑塘二处）					
11	040305001001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厚度:150cm	m3	14.18		
12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3米护坡）	1.材料品种、规格:M7.5 水泥砂浆浆砌石	m3	174.8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6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挖掘机、压路机、推土机进出场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307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12		
2	02010117	橡胶板	δ2	m2	0.78		
3	02330105	草袋		m2	19.14		
4	03130709	金刚石锯片		片	2.53656		
5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484.46		
6	04050147	片石		m3	201.02		
7	04050173	碎石	综合	m3	767.39598		
8	04130103@1	青砖砌体	240*120*60	千块	82.778918		
9	05030205	枕木		m3	0.24		
10	13310151@1	石油沥青	50#	kg	339.5088		
11	14350309	脱模剂		kg	76.03891		
12	15070213	棉毡		m2	4503.95		
13	34110103	电		kW·h	480.9092		
14	34110117	水		m3	1776.490688		
15	35010146	钢模板		kg	328.804425		
16	BCCLF5	仿古立瓦造型		m	635		
17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3	81.66355		
18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357.1559		
19	80050611	预拌砂浆(干拌)		m3	103.99077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健身器材及其它					
1	04B001	健身器材	1.说明: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12		
2	04B002	坐凳	1.说明: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2.高度 450，宽度 2000	项	6		
3	04B003	乒乓球桌	1.说明: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2		
		路灯安装					
4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	1.灯杆材质、高度:灯杆高 6m 2.光源数量、技术要求:100W led 光源 3.附件配置要求:6V 80W 太阳能多晶板 4.电池:3.2V 72AH 电池 5.含基础（详见图纸尺寸）	套	6		
		村标					
5	04B004	新建村标	1.名称：:村标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墙体类型:MU10 砖砌体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240*60*10 仿古砖贴面；黄/红/灰色外墙漆；仿腐木。 5.其它说明:详见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4.97		
		广场一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150 厚 C30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缝宽 20，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棉毡养护 2.1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m2	444.08		
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L*100*200 厚预制混凝土平道牙	m	22.85		
		广场二					
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150 厚 C30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缝宽 20，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棉毡养护 2.1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m2	514.16		
		广场三					
9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150 厚 C30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随打随抹平，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缝宽 20，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松木条嵌缝,棉毡养护 2.1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m2	410.84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广场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广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211	钢筋	HRB400 以内 φ12~φ18	kg	88.765		
2	03130709	金刚石锯片		片	2.007989		
3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75.2994		
4	04030129	砂砾	5~80	m3	167.575392		
5	04130141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千块	1.558191		
6	07010141	面砖	240mm*60mm	m2	11.676245		
7	15070213	棉毡		m2	752.994		
8	34110117@1	水		m3	261.806038		
9	36070111@1	混凝土立缘石	100*200	m	23.0785		
10	BCCLF6	路灯基础法兰钢板		套	6		
11	BCCLF9	预埋件		套	32		
12	补充材料002	2 厚铝单板刻字		m2	1.85		
13	补充材料003	150*100 防腐木		m2	3.91		
14	补充材料004	健身器材		套	12		
15	补充材料005	坐凳	2000*450	个	6		
16	补充材料010	乒乓球桌		套	2		
17	80210559@1	预拌混凝土	C25	m3	1.572929		
18	80210561@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209.87829		
19	25000001@1	太阳能 LED 路灯灯头和电池	压铸铝 LED 灯 80W LED 光源,高亮度芯片	套	6		
20	25610121@1	镀锌油漆 6 米单臂悬挑灯架		套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坑塘一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2m	m3	3998.88		
2	040103004001	泥浆弃置	1.运距：1Km	m3	3998.88		
3	04B001	砖砌维护	1.材质：青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101.08		
4	040305001001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厚度:150cm	m3	20.43		
5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3 米护坡）	1.材料品种、规格:M7.5 水泥砂浆浆砌石	m3	251.91		
6	010502032002	台阶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光 100 厚 C20 砼垫层（最薄处） 1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密度系数>93%	m2	6.04		
		坑塘二					
7	040101005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2m	m3	3409.34		
8	040103004002	泥浆弃置	1.运距：1Km	m3	3409.34		
9	04B002	砖砌维护	1.材质：青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67.26		
		坑塘三					
10	040101005003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2m	m3	5222.06		
11	040103004003	泥浆弃置	1.运距：1Km	m3	5222.06		
12	04B003	砖砌维护	1.材质：青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41.47		
13	040305001003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厚度:150cm	m3	9.08		
14	040305003003	浆砌块料（3 米护坡）	1.材料品种、规格:M7.5 水泥砂浆浆砌石	m3	111.97		
15	010502032001	台阶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光 100 厚 C20 砼垫层（最薄处） 1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素土夯实，密度系数>93%	m2	6.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坑塘四					
16	040101005004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2m	m3	1863.36		
17	040103004004	泥浆弃置	1.运距：1Km	m3	1863.36		
18	04B004	砖砌维护	1.材质：青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43.74		
		坑塘五					
19	040101005005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2m	m3	780.18		
20	040103004005	泥浆弃置	1.运距：1Km	m3	780.18		
21	04B005	砖砌维护	1.材质：青砖砌筑，M7.5 水泥砂浆砌筑	m	18.49		
22	040305001005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厚度:150cm	m3	4.05		
23	040305003005	浆砌块料（2 米护坡）	1.材料品种、规格:M7.5 水泥砂浆浆砌石	m3	27.74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坑塘改造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坑塘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2090101	塑料薄膜		m2	8.004208		
2	02270133	土工布		m2	1.52208		
3	03010942	圆钉		kg	0.22203		
4	04050147	片石		m3	450.363		
5	04050173	碎石	综合	m3	1.601808		
6	04130103@1	青砖	240*100*60	千块	27.735032		
7	05030105	板方材		m3	0.087218		
8	14350193	隔离剂		kg	1.208		
9	14430175	塑料粘胶带	20mm*50m	卷	0.5436		
10	34110103	电		kW·h	0.776744		
11	34110117	水		m3	723.430668		
12	35010101	复合模板		m2	5.446268		
13	35030163	木支撑		m3	0.07695		
14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3	36.608768		
15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3	2.915668		
16	8001075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3	0.364696		
17	80010811	胶粘剂 DTA 砂浆		m3	0.018482		
18	80050611	预拌砂浆(干拌)		m3	161.0692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	1.灯杆材质、高度:灯杆高 6m 2.光源数量、技术要求:100W led　光源 3.附件配置要求:6V 80W 太阳能多晶板 4.电池:3.2V　72AH　电池 5.含基础（详见图纸尺寸）	套	83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路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135	钢筋	HRB400φ16	kg	425.375		
2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0.7	kg	2.54395		
3	01210109	角钢	综合	kg	21.58		
4	01530131	封铅	含铅 65% 锡 35%	kg	0.4233		
5	02090101	塑料薄膜		m2	56.025		
6	03011813	六角螺栓带螺母	M12*55	套	338.64		
7	03012031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	M8*80	套	12.699		
8	03012769	膨胀螺栓	M10*80	10个	0.664		
9	03130913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1.1537		
10	03130943	电焊条	L-60 φ3.2	kg	12.45		
11	03131923@1	钢锯条		条	83		
12	13030255	沥青漆		kg	1.66		
13	29060401	镀锌电缆吊挂	3.0*50	套	2.95065		
14	29250185	镀锌电缆卡子	2*35	套	9.711		
15	34110117	水		m3	8.235675		
16	BCCLF6	路灯基础法兰钢板		套	83		
17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5.658525		
18	25000001@1	太阳能LED路灯灯头和电池	压铸铝LED灯 80W LED光源,高亮度芯片	套	83		
19	25610121@1	镀锌油漆6米单臂悬挑灯架		套	83		
20	28110401@1	铜芯控制电缆	KVV450/750V 16*1mm2	m	41.9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垂柳 2.胸径:10cm 3.株高:350-400cm 4.冠径:200-250cm	株	14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桂花 2.地径:10cm 3.株高:300-350cm 4.冠径:200-250cm	株	4		
3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日本晚樱 2.地径:10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250-300cm	株	18		
4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紫玉兰 2.地径:10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250-300cm	株	6		
5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种类:红叶碧桃 2.地径:10cm 3.株高:250-300cm 4.冠径:250-300cm	株	13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	05B001	扬尘污染防治费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所需的各项措施		
4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5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6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7	050402002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因反季节栽植在增加材料、人工、防护、养护、管理等方面采取的种植措施及保证成活率措施		
8	050406010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植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9	050406009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C00098	草绳		kg	247.5		
2	C00258	水		m3	156.9		
3	EC1398	肥料	(综合)	kg	4.68		
4	EC1482	农药	(综合)	kg	4.68		
5	EZ148@1	垂柳	胸径:10cm	株	14		
6	EZ148@2	桂花	地径:10cm	株	4		
7	EZ148@3	日本晚樱	地径:10cm	株	18		
8	EZ148@4	紫玉兰	地径:10cm	株	6		
9	EZ148@5	红叶碧桃	地径:10cm	株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402011001	沟道砌筑	1.断面尺寸:500*500 2.材料品种、规格:MU15非粘土烧结砖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砌筑 4.垫层:C25 混凝土底板 5.盖板:C30 混凝土盖板配筋详见图集 24J331 页 4-8 中 B4-2 6.内壁:1.5cm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1059		
2	040504007001	砌筑出水口	1.种类、规格:排出口 d600 2.图集:20s517 页 5	座	2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5cm 3.棉毡养护	m2	1251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5cm	m2	64		
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拆除路面废渣 2.运距暂按 1Km	m3	9.6		
6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1.5 米以内	m3	847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	04B00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的措施、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措施、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措施		
3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6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取
合　　计					—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光山县寨河镇刘堂村农村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115	钢筋	HPB300Φ10	kg	3998.8284		
2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0.7	kg	38.420116		
3	02090101	塑料薄膜		m2	2243.932891		
4	02310119	无纺土工布		m2	19.910577		
5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74.1402		
6	04130103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38.82752		
7	05030105	板方材		m3	0.9531		
8	13350111	防水粉		kg	573.275974		
9	15070213	棉毡		m2	688.05		
10	33010171	钢支撑		kg	73.7064		
11	34110103	电		kW·h	258.368816		
12	34110117	水		m3	393.242907		
13	35010146	钢模板		kg	43.45974		
14	35010166	组合钢模板		kg	187.443		
15	35020106	钢模板连接件		kg	382.8285		
16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3	505.86246		
17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6.9084		
18	80010117	预拌水泥砂浆	1:2	m3	34.743998		
19	80050241	预拌混合砂浆	M7.5	m3	63.504		
20	80050246	预拌混合砂浆	M10	m3	22.7282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材料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为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注：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年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不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作以下郑重承诺：

一、不转包

（一）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二）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三）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二、 不违法分包

（一）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四）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三、不挂靠

（一）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二）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四）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五）与建设单位之间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一致；

（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禁止行为,依据建市[2019]1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第十五条“依法限制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豫建行规〔2021〕2 号《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第十二条“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规定,同时你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我方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项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69012478303474&channelCode=H62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